

附件一：

同济大学丁士昭教育基金奖学金评审细则

(2019年11月修订)

一、宗旨

为促进我国工程管理学科的发展，提高从事工程管理科学与科研人员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多出科研与教学成果，赶上或引领国际工程管理学科的发展水平，由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发起设立同济大学“丁士昭教育基金”，在教学、科研、工程实践和国际交流四个方面提供支持。

二、奖励对象及金额

每年原则上奖励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优秀本科生 / 研究生 6 名（新生年级及超学制年级学生除外），其中本科生 3 名，每位学生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 2 名，每位学生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 1 名，每位学生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丁士昭教育基金奖学金为可兼得奖学金。（注：同一学年，不可与沈荣芳奖学金兼得，即每位获奖学生当年度所获奖项不得超过 2 项）

三、评选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没有纪律处分。
- 2、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勤奋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
- 3、在工程管理及其创新研究领域做出贡献、取得成绩。
- 4、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学术上有创新研究，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社会创新创业大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5、除学术成就外，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公益服务，社会实践经验丰富。

6、未来职业规划清晰。

四、评选程序

1、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和同济大学丁士昭教育基金理事会共同设立同济大学丁士昭教育基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评选方式参照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及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流程，由学院发布评选通知，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先由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进行初审，再提交同济大学丁士昭教育基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评审。

3、原则上本科生只有成绩排名前 10%的学生才有资格入围评选，研究生学位课成绩排名班级前 20%的学生才有资格入围评选，其中研究生，在入围的基础上由同济大学经管学院根据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规则，进行分数排序。学院按 1:2 的比例推荐 12 名学生候选人；之后由同济大学丁士昭教育基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最后确定 6 名获奖学生。

4、学院及老师如有特别优秀的学生推荐可另行讨论。

5、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党总支作为本奖学金的秘书单位，负责获奖学生的初评与推荐，再由同济大学丁士昭教育基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面试及最终评审。

6、同济大学丁士昭教育基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获奖人员，之后进行公示。

7、将获奖人员材料报送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

同济大学丁士昭教育基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9年11月